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70068922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貝民公司台中港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貝民公司台中港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一、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本計畫製程廢棄物鋁礦土殘渣應予回收再利用。

(二)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應至少進行 2 年，如欲停止監測，應依規定提出申請，送本署審核。

(三)本案洗掃街之路段、頻率應提出具體計畫，於建廠動工前送當地主管機關核定，且不得與台中港務局、相關環保機關重疊。

(四)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